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期)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四年 十 月三十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担保函、担保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31.89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25 亿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起六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是一家全国范围的发电企业，若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电力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电网销售电价标准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价格[2014]19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如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以及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等。

公司2013年10月收到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3]19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文件要求，国家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据测算，本公司合并口径平均调价幅度约为人民币12元/兆瓦时。

公司2011年12月收到国家发改委有关调整电价的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本公司下属燃煤机组的调价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较调整前提高约25.92元/兆瓦时，涨幅约6.50%；下属水电机组的调价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较调整前提高约19.57元/兆瓦时，涨幅约6.64%。

公司2011年6月收到国家发改委有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国家决定适当调整部分地区电价水平。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本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较调整前提高10.11元/兆瓦时，涨幅约2.63%。

未来，若国家将上网电价标准进行下调将不利于公司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负债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90.25亿

元和 2,336.83 亿元，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8%和 78.7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公司较大负债规模和不断提升的债务融资成本致使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3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和 0.34，公司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流动及速动指标预计将逐渐改善。

六、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且中国大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评级主体即担保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和担保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将在每年发债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七、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7
一、信用评级	27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担保	33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33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36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8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具体偿债计划	39
二、偿债保障措施	40
三、违约责任	4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2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4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48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49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5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52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55
六、违约责任	56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56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概况	58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和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5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主要子公司情况	6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89
二、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三、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2
四、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24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3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8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47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4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8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大唐发电、 受评主体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控股股 东、担保主体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延长，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1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 30 亿元的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期）》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期）》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担保协议	指	担保人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约定关于本次债券担保事宜的书面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的保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	指	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电力工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	指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 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电网	指	由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及内蒙古西部电网所组成覆盖华北地区的电力输送网
京津唐电网	指	覆盖北京、天津和河北北部供电区域的电力输送网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输电两类业务进行划分，重组后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坑口电厂	指	建立在煤矿附近的发电厂
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脱硫	指	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管理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控、参股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税项、折旧、摊销之前的收益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2、本次债券第一期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经本公司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1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

4、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中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方案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30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4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本金兑付登记日：依照债券登记机构发布并届时适用的业务规定确定，于付息兑付公告中予以明确。

付息日：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网上网下发行安排：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99,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

网上回拨。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上市地：上交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券评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网下认购期：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人：高文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008657

传真：010-88008684

邮政编码：10014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李晓岱、翟赢、王挺、张闻文、李鑫、王超、邓仑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副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王雨泽、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755-82850926、010-5769511、010-576095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3、分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崔晓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办公楼 23 层

电话：010-51789341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三）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王雨泽、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755-82850926、010-5769511、010-576095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四)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人：曹彬、谢银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836、010-88094365

传真：010-88091199

邮政编码：100007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王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形成，其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相应延续

(六)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负责人：刘鸿

联系人：魏阳、陶姗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七) 担保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联系人：吕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电话：010-66586163

传真：010-66586175

(八)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翟赢、王超、邓仑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一)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大唐发电 A 股（601991.SH）股票 169,440 股，占大唐发电总股本的 0.0013%；中金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Co. LTD 持有大唐发电 H 股（0991.HK）股票 546,000 股，占大唐发电总股本的 0.0041%。中金公司其他业务持有和买卖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发行无任何关联。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担保或评级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是一家全国范围的发电企业，若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电力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²分别为79.30%、79.20%、78.08%及78.71%，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并可能造成如下的不利影响：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未来市场利率可能上升，导致发行人未来的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2、长短期债务结构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023,390万元、4,127,044万元、4,320,478万元和4,536,667万

²若非特别说明，各项财务数据、比例均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准

元，长期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3,240,950 万元、15,103,787 万元、16,147,035 万元和 16,071,823 万元，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30.39%、27.32%、26.76%和 28.23%。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略有下降，2014 年上半年该比例稍有上升，但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如果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财务风险。

3、发行人负债水平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0.25 亿元和 2,336.83 亿元，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78.08%和 78.71%，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不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公司较大负债规模和不断提升的债务融资成本致使本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 2013 年末的 0.42 和 0.36，略有下降至 0.39 和 0.34，公司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售电收入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较为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3、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以燃煤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的绝大部分发电机组均为

火力发电机组，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已有选择性地大力推进电源结构多元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3,966 万千瓦。其中，火电 3,289 万千瓦，占 82.93%；水电 493 万千瓦，占 12.44%；风电 168 万千瓦，占 4.23%；光伏发电 16 万千瓦，占 0.40%，清洁能源所占比重比上年末增加 0.55 个百分点，但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4、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

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若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若煤炭价格出现上涨或者煤炭供应质量下降都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上网电价标准下调风险

上网电价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多次发布相关文件，对上网电价标准进行调节。例如，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价格[2014]19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2013 年 10 月，收到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 号）文件要求，国家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

6、燃料运输风险

本公司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如我国铁路系统出现运力不足或拖延运输，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

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8、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本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在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6.15%，影响华北地区（京津唐、山西、内蒙古）电力市场的因素均将造成本公司经营的波动。

9、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本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及涉及行业增加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本公司管理全资、控股发电公司及其他项目公司遍及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涉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煤矿等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及涉及行业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2、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电厂和在建电厂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云南和甘肃等多个省市，经营市场较为分散。这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投资）。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

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不能保证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1) “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发行人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

(2) “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实现市场化的公平竞争。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和各区域电网的具体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将加大，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

(五)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发电设施、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如果遇到地震、水灾、火灾、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可能发生相关的设备故障或人员伤亡，从而导致公司正常运营受到影响，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且本期债券为非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与公司银行贷款、其他非次级债务一致，因此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反映了发行人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普通债务的能力，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一致，仍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公司主营以火力为主的发电业务和煤炭及相关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我国电力需求较旺盛，公司供电区域电力需求较强，对电力消纳提供一定的保障，公司装机规模和发电量规模较大，在全国电力市场具有重要地位，电源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煤化工业务存在不合规等问题，煤炭业务未来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等不利因素。中国大唐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新建电源项目陆续发挥效益，公司电力业务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大公对大唐发电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1、我国经济维持相对平稳增长，电力需求较旺盛，公司发电机组电力供应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等电力负荷中心，对公司电力消纳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2、公司装机规模和发电量规模较大，在全国电力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 3、公司电源结构不断优化，发电技术指标不断改善，电力资产营运效率较高；
- 4、自 2012 年起，电煤价格回落，公司发电业务成本大幅下降，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 5、中国大唐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主要风险/挑战

- 1、公司煤化工业务存在脱硫不达标等不合规问题，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煤炭业务稳定性较弱，未来公司煤炭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3、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有息负债占比很高，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工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工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具有一定限定条件的银行信贷额度为 2,478.76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 2011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 大唐债第二期）。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兑付，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发行了规模为 35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且无需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发行了规模为 5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兑付，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发行了规模为 4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按约定足额到期兑付，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未到期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为 90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20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8.66%。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9	0.42	0.42	0.44
速动比率	0.34	0.36	0.34	0.34
资产负债率	78.71%	78.08%	79.20%	79.30%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倍数	1.67	1.69	1.63	1.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总资产;
- (4) 利息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 ÷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关于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大唐集团财[2011]747号），中国大唐同意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中国大唐于2011年6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书》，并于2014年9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经发行人与中国大唐确认，其于2014年9月出具的《担保函》对本期债券持续有效，担保效力不受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发行人拟就中国大唐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而实施反担保措施，但就实施反担保措施具体进展情况还请参照发行人出具的公告文件。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担保人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80.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7,088.48	6,979.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941.41	916.66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702.31	6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239.10	223.97
资产负债率（%）	86.72	86.87
流动比率（倍）	0.47	0.43
速动比率（倍）	0.38	0.36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936.27	1,902.92
净利润（亿元）	49.34	73.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08	12.24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5.47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2014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6）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大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的担保余额为 810.52 亿元（其中，对中国大唐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26 亿元，对中国大唐内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70.26 亿元），占中国大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6.10%。若考虑发行人拟发行的 3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则中国大唐的担保总额将为 840.52 亿元，占中国大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9.28%。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概况

中国大唐拥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上市子公司，并依托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具有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目前，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3 年末，中国大唐装机规模达到 11,538.73 万千瓦，约占全国装机容量的 9.2%；2013 年，中国大唐发电量约 4,940.42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9.7%，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与发电量同居全国第三。

2、偿债能力分析

受发电行业特点影响，中国大唐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其资本结构基本保持相对稳定，在近三年及一期内资产负债率并未出现明显攀升。另一方面中国大唐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裕，是较为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是中国大唐偿债能力的坚实保障。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中国大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末，中国大唐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1.14	508.12	421.89	308.15
流动比率（倍）	0.47	0.43	0.45	0.51
速动比率（倍）	0.38	0.36	0.37	0.43
资产负债率（%）	86.72	86.87	87.39	87.78

3、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大唐营业收入为 1,911.25 亿元、1,890.15 亿元、1,902.92 亿元和 936.27 亿元，净利润为 3.36 亿元、36.18 亿元、73.53 亿元和 49.34 亿元。近三年一期，中国大唐的盈利水平逐年提升。

4、发行人对担保人的业绩贡献

中国大唐运营资产规模较大、业务板块较多，大唐发电在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上占担保人的比例为 40%左右，这表明担保人的业务运营不仅仅依赖发行人，担保人还通过自身和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担保人和发行人的业务重叠度相对较低，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较为有效。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中国大唐	大唐发电	占比	中国大唐	大唐发电	占比
资产合计	7,088.48	2,968.72	41.88%	6,979.97	2,933.23	42.02%
所有者权益	941.41	631.89	67.12%	916.66	642.98	70.14%
营业收入	936.27	348.43	37.21%	1,902.92	752.27	39.53%
净利润	49.34	28.16	57.07%	73.53	57.47	7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	19.75	-	12.24	35.27	-

注：中国大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大唐发电，因此不进行该指标贡献的计算。

综上所述，中国大唐是国内最重要的发电主体之一，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所有品种债券的最后一个到期日起六个月。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证监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如果债权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事先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以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不得变更或撤销：

- （1）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的证监会的核准；
- （2）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在担保函上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证监会及有关审批机关，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的 11 月 3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82 亿元、775.98 亿元、752.27 亿元和 348.43 亿元，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5 亿元、39.64 亿元、35.27 亿元和 19.75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5 亿元、216.88 亿元、300.68 亿元和 140.90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273.21 亿元。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大唐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以便及时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发行人承诺

经本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享有到期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 2、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 3、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4、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除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费用约定外，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可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

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在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时，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全体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之外的未清偿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除法律、《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对发行人直接有约束力的决议外，就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决议而言：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 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存续期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以每一张未到期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于2014年8月在北京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翟赢、王超、邓仑昆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 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0) 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11)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2)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3)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i)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3、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如发行人未及时交付该《担保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6、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行人每份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8)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发行人处，供债券持有人随时查阅，并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披露。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各项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的具体金额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市场情况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差旅和其他垫支的费用、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以及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会计报告的费用）的费用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3、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1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七、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 10%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经发行人事先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行

注册资本：13,310,037,578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矿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设备检修、安装、调试等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代码：601991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代码：0991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310,037,578股，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10	4,138,977,414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68	3,285,182,919	-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9.74	1,296,012,600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3	1,281,872,927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7	1,260,988,672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239,960,000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00,000,000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67,696,960	-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5	166,000,000	-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60,000,000	-

注：（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480,680,000 股，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约 3.61%；故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4,619,657,414 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34.71%。

三、发行人设立和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 号文《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511,258.16 万元，按照净资产的 73% 折为股本，计 373,2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8,040.16 万元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96.57%，其他发起人为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2.57% 和 0.86%。设立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73,218 万股。

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 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0 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境外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16,284.9 万股。

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115 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原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66 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 日以 1.595 元/股的价格向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转让共 177,533.2 万股本公司股票，其中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 57,573.2 万股，转让给河北建投

63,977.2 万股，转让给天津津能 55,982.7 万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16,284.9 万股。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颁布的国函[2003]16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转由中国大唐持有，划转后，中国大唐持有本公司 35.43% 的股份。此次股权变动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4]993 号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中国大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 516,284.9 万股。

经原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境外发行了 15,380 万美元于 2008 年到期的年利率为 0.75% 的美式可转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每股 H 股 5.558 港元。截至 2008 年末，该美式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 H 股股票。

根据北京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 67,179.2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予京能集团持有。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发字[2006]135 号文，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1。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66,284.9 万股。

经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总数由 584,488.1 万股增至 1,168,976.1 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168,976.1 万股。

2008 年，公司于 2003 年 9 月发行的 5 年期美元可转换债券转增 H 股 45,954,105 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34,083,473 股，增加至 11,780,037,578 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09]1492号，本公司于201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530,000,000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1,780,037,578股，增加至12,310,037,57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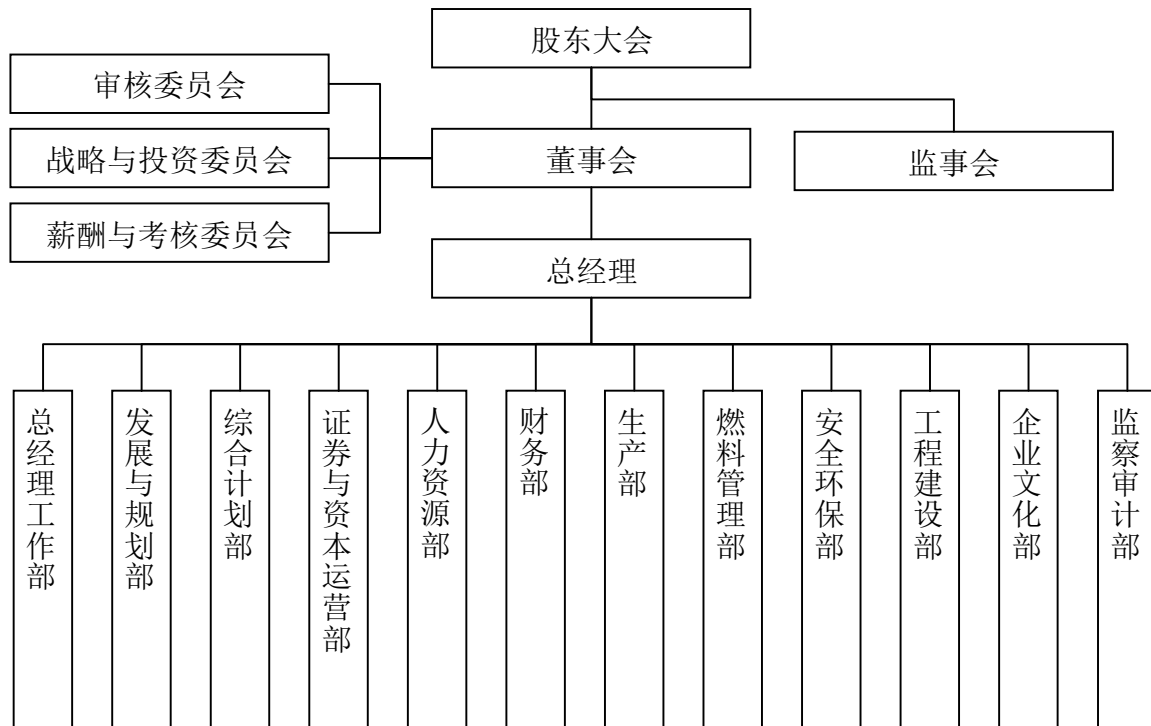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10]1842号，本公司于2011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100,000万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2,310,037,578股，增加至13,310,037,578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A股为9,994,360,000股，约占总股本的75.0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3,315,677,578股，约占总股本的24.9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16,233,084	15,670,060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63,024	-937,362
报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额	15,670,060	16,607,422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3.59%	-5.64%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名被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投资主体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变动率 (%)	期末股权比例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力发电	4,070,195	4,095,413	25,218	0.62	44

投资主体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变动率(%)	期末股权比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839,621	1,948,240	108,619	5.90	2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710,000	1,710,000	0	0.00	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477,643	1,487,866	10,223	0.69	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	840,084	923,142	83,058	9.89	2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3948	伊泰煤炭 H 股 (HK3948)	639,436	11.06	276,5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战略配置
600369	西南证券	25,000	0.47	75,4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购入
合计		664,436	/	351,949	/	/	/	/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	442,076,459.20	20,493,547.30	/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出资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公司	598,024,283.72	20	923,141,894.22	83,057,837.82	/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出资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92,946.00	2.62	170,092,94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出资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968,117,229.72	/	1,535,311,299.42	103,551,385.12	/	/	/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要子公司	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714,020	11,227,836	3,332,683	755,025	3,012,313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59,981	10,624,207	2,623,193	692,781	3,027,12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700,000	6,391,257	2,290,619	448,344	2,533,04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0,000	3,526,220	1,006,942	312,724	1,164,375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50,182	9,284,448	1,368,300	255,927	2,433,268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31,250	2,248,508	1,350,774	254,444	1,128,267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50,000	3,360,627	649,964	180,249	1,147,109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9,650	8,147,419	2,075,098	179,594	10,056,268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70,000	7,673,318	763,755	167,558	1,860,246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98,170	12,173,867	1,472,115	163,411	690,813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49,000	2,668,318	1,014,291	140,050	781,401

注：净利润、营业收入为 2014 年上半年数据；注册资本、总资产和净资产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4,619,657,414 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34.7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大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80.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陈进行。中国大唐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

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3 年末，中国大唐装机规模达到 11,538.73 万千瓦，约占全国装机容量的 9.2%；2013 年，发电量约 4,940.42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9.7%。中国大唐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同步实现了电源结构的逐步优化，以火电发展为核心，水电、风电、核电均衡发展的格局，对其保持持续竞争能力产生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大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7,088.48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941.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6.72%，流动比率为 0.47，速动比率为 0.38。2014 年上半年，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936.27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49.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4.0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8%（简单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数	2013 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陈进行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胡绳木	董事	男	53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方庆海	董事	男	59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24,000	0	
周刚	董事	男	50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85.79
李庚生 注1	董事	男	53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米大斌	董事	男	45	2012年8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0	0	
叶永会	董事	男	62	2010年8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0	0	
曹欣	董事	男	42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蔡树文	董事	男	51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刘海峡	董事	男	52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关天罡	董事	女	46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李彦梦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8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0	0	0
赵遵廉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年8月20日	2013年6月30日	0	0	0
董贺义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13.68
叶延生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13.68
李恒远 注2	独立董事	男	70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13.68
赵洁	独立董事	女	57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13.68

				月 1 日	月 30 日			
姜国华	独立董事	男	42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13.68
余美萍	监事	女	51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12.44
乔新一	监事	男	61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0	0	84.57
张晓旭	监事	男	50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栗宝卿	监事	男	48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周新农	监事	男	45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0	0	
郭红	监事	女	45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吴 静 注 3	总经理、 董事	男	57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	0	
王国平	副总经理	男	57	2013 年 12 月 6 日		0	0	
傅国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0	0	83.86
魏 远	副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8 月 23 日		0	0	77.63

付东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年8月23日		0	0	12.39
王振彪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3月1日		0	0	85.11
王宪周	财务总监	男	59	2000年8月1日		0	0	86.24
安洪光	副总经理	男	55	2005年12月1日	2013年8月23日	0	0	73.87
刘立志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3月1日	2013年8月23日	0	0	76.56
孟繁逵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年6月12日		5,000	0	

注 1：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由杨文春先生接替李庚生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杨文春：现年 49 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杨先生历任天津杨柳青热电厂检修车间工程师、运行车间主任、扩建处总工程师助理，华能杨柳青热电厂发电部部长，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实业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杨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注 2：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由冯根福先生接替李恒远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冯根福：现年 57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冯博士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主编、院长，工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 5 月起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二级教授。冯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和金融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冯博士现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31）、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43)、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61)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

注 3: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吴静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曹景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卸任之日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单位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进行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3	是
胡绳木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2004	是
方庆海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部门主任	2011	是
李庚生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董事长	2007	是
曹欣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	是
刘海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是
关天罡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9	是
张晓旭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部门经理	2009	是
栗宝卿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部门主任	2013	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绳木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
胡绳木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04	/
胡绳木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05	/
胡绳木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2	/
方庆海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1	/
方庆海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06	/
方庆海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04	/

方庆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	/
方庆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4	/
方庆海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
方庆海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
方庆海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	/
李庚生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4	2015-04
李庚生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04	2016-04
李庚生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06	2014-06
曹欣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4	/
曹欣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2	/
曹欣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7	2014-02
曹欣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3	/
蔡树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7	2016-07
蔡树文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08	2014-03
蔡树文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08	2016-03
蔡树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11	2017-11
蔡树文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10	2016-10
蔡树文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12	2015-03
蔡树文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01	2017-01
蔡树文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12	2015-12
刘海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
刘海峡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2	/
刘海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9	/
刘海峡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02	/
刘海峡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02	/

刘海峡	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03	/
刘海峡	四川大川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6	/
刘海峡	四川众能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6	/
刘海峡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6	/
刘海峡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5	/
刘海峡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4	/
刘海峡	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9	/
刘海峡	山东京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5	/
刘海峡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2	/
刘海峡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09	/
刘海峡	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4	/
刘海峡	京能煤电资产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06	/
刘海峡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2-09	/
刘海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3	/
刘海峡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7	/
刘海峡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7	/
刘海峡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4	/
刘海峡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2-06	/
刘海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3	/
刘海峡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8	/
关天罡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5	/
关天罡	深圳钰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09	/
关天罡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2	/
关天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9	/

关天罡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2	/
关天罡	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2	/
关天罡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07	/
关天罡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3-12	/
关天罡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12	/
关天罡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7	/
关天罡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07	/
关天罡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3-12	/
关天罡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8	/
关天罡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3	/
张晓旭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04	2014-04
张晓旭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04	2016-04
张晓旭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06	2014-06
张晓旭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04	2015-04
张晓旭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1	2015-11
张晓旭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1	2015-11
张晓旭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4	2015-04
张晓旭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12	2016-12
栗宝卿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	/
栗宝卿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8	/
栗宝卿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12	/
栗宝卿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4-05	/
栗宝卿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4	/
栗宝卿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8	/

栗宝卿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8	/
董贺义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2-06	2016-06
叶延生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正局级调研员	2010-11	2014-02
李恒远	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标准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04	/
赵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9	/
赵洁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院长	2011-10	/
姜国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2002-12	/
姜国华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	2010-10	/
姜国华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8-05	/
姜国华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10	/
姜国华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5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简历列示如下：

陈进行：现年 58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 1972 年 12 月在山东菏泽第一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陈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胡绳木：现年 53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胡先生于 1981 年在北京供电局参加工作，历任华北电业管理局（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胡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财务管理工作，具有较深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方庆海：现年 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于 1974 年在鞍山发电厂参加工作，历任鞍山发电厂锅炉办主任，东北电管局集资办主任、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并兼东北电网电力市场交易中心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展策划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方先生在电力系统工作多年，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吴静，现年 57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吴先生曾任韩城发电厂检修科副科长、生技科副科长、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渭河发电厂副厂长、厂长；渭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渭河电厂厂长；新疆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发展计划部主任、总经济师。吴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及经济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周刚，现年 5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先生于 1985 年在华东电管局富春江水电厂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信息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副总工程师，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周先生在国际合作、电力物资管理及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李庚生：现年 53 岁，工学博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李先生于 1983 年在河北电建公司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天津市电力科学研究院热控室副主任、天津电力基建承包公司副经理、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担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及企业的投资工作，在企业管理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曹欣：现年 42 岁，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曹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工业分公司项目经理、经理助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公用事业二部经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兼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曹先生长期从事能源项目管理工作，在能源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蔡树文：现年 51 岁，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蔡先生于 1984 年 8 月在保定惠阳机械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珠海劲通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项目处、能交项目部、能源分公司干部，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事业二部副经理、能源事业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蔡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刘海峡：现年 52 岁，华北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于 1983 年在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参加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1998 年起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和工业计划与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关天罡：现年 46 岁，华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关女士于 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石景山热电厂教育中心教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能

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运营部经理，2007年1月起任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起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关女士长期从事电力投资运营工作，在电力投资融资计划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董贺义：现年62岁，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装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巡视员。董先生长期从事国家宏观经济研究、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经验。

叶延生：现年62岁，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叶先生于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人事部主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网报社党组书记兼副社长、副总编辑。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正局级），国家电网华北分部正局级调研员。

李恒远：现年7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标准委员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于1965年在中国科学院矿冶研究所参加工作，先后任四川省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先生自1994年起任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04年起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赵洁：现年57岁，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赵女士于1983年清华大学分校电力工程系本科毕业后在华北电力设计院参加工作，历任副科长、副设计总工程师、副处长、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院长；1998年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1999年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2003年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

姜国华：现年42岁，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毕业，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MPACC项目执行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博士是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中国会计学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

余美萍，现年 51 岁，1984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监事。余女士于 1984 年在西安市经委参加工作，曾任西安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国家监察部第一监察局主任科员；中央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四处副处长，企业指导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部（党组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余女士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有着丰富的纪检监察和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经验。

张晓旭：现年 50 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毕业，辽宁电大工业会计专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张先生于 1982 年在辽宁省抚顺市第一建筑公司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辽宁省抚顺市第一建筑公司会计，辽宁发电厂会计，主任会计师，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津能投资财务部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部结算中心经理；本公司监事。张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栗宝卿：现年 48 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栗先生于 1987 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火电建设公司四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产权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郭红：女，现年 45 岁，1991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郭红女士于 1991 年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参加工作，曾先后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进出口公司经理；2007 年 5 月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郭红女士熟悉电力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电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王国平：现年 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王先生曾任湖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科长；湖南益阳电业局副局长；湖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

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副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王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在财务管理及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傅国强：现年 50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傅先生曾任河北省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201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傅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

魏远：现年 58 岁，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魏先生于 1970 年参加工作，曾任唐山发电厂副厂长、厂长；陡河发电厂党委书记；秦皇岛热电厂厂长；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魏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生产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付东：现年 46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付先生于 1989 年在下花园发电厂参加工作，曾任下花园发电厂总工程师，盘山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宁德发电公司总经理，大唐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付先生熟悉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着丰富的企业生产管理经验。

王振彪：现年 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王先生于 1984 年在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参加工作，曾担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处长、主任工程师；托克托发电公司总工程师；2001 年 2 月起历任本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振彪先生工作经验丰富，熟悉电力企业基建工程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孟繁逵：现年 5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孟先生曾任张家口发电厂副厂长，下花园发电厂厂长，张家口发电厂厂长，大唐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兼托克托发电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主持党组工作）、副总经理。孟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王宪周：现年59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于1970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下花园发电厂财务科科长、张家口发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职。1995年起先后担任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0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的财务管理，对电力企业的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电力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2011年底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56亿千瓦，2012年底达到11.45亿千瓦左右，2013年底达到12.50亿千瓦左右。

用电水平明显提高，地区用电增长差异大。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6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7%。201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9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增速比上年回落6.5个百分点。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5.32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2013年，东、中、西、东北地区用电分别增长6.6%、6.9%、10.6%和4.2%，西部地区用电增速继续明显领先，占全国用电比重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各地区增速均高于上年。2014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6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

全国电力运行安全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2011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731小时。2012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579小时。2013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511小时，同比降低68小时。其中，煤电全年设备利用小时5,128小时；水电全年设备利用小时数为3,592小时；风电设备利用小时2,080小时，为2008年以来的年度最高水平，同比再提高151小时，风电设备利用率连续两年提高。2014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2,087 小时，同比降低 79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375 小时，同比略降 26 小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1,430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986 小时、同比降低 114 小时。

电源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国家积极发展水电、核电、风电等绿色发电，新能源发电继续超高速增长。2013 年，水电新投产容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常规水电新增 2,873 万千瓦，年底装机 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9%；发电量同比增长 4.7%。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同比增长近十倍。2013 年，国务院及各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国内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太阳能发电发展。全年新增装机 1,1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953.2%，年底装机 1,479 万千瓦、同比增长 335.1%；发电量 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0%。风电延续高速增长，风电设备利用率明显提高。全年并网风电新增 1,406 万千瓦，年底装机 7,5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发电量 1,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3%。核电投资同比减少，全年投产两台核电机组。全年完成核电投资同比减少 22.4%；新增两台机组共 221 万千瓦，年底装机 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发电量同比增长 14.0%。

2、行业监管体系

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目前，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电力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电力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3、2014 年下半年电力行业供需形势分析

根据中电联出具的《2014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下半年，我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用电需求增速稳中有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其中下半年增长6.5%左右、增速前低后高。预计201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13.5亿千瓦左右。预计下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供需宽松与局部地区供需偏紧并存；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仍然富余，华北、华中和南方区域部分省份在迎峰度夏期间的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开始从原有的火电单一化向电力多元化，能源多元化发展，并开始涉足核电、铁路及煤矿等新能源及上下游产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3,966万千瓦。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甘肃省、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江西省、宁夏自治区、青海省及四川省。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业务。除发电业务外，公司逐步落实其产业结构由单纯的发电产业向相关产业链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煤电路一体化、铁路建设等围绕电力的上下游产业相关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1）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65,396,532	45,086,402	31.06	-4.26	-14.08	增加 7.89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4,142,825	3,935,652	5	-29.69	-26.47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4,925,416	4,750,648	3.55	91.45	108.66	减少 7.95 个百分点
其他	440,515	235,962	46.43	-16.8	-26.51	增加 7.0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64,236,793	43,384,711	32.46	-4.64	-14.59	增加 7.87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1,159,739	1,701,691	-46.73	22.97	1.22	增加 31.54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4,142,825	3,935,652	5	-29.69	-26.47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4,925,416	4,750,648	3.55	91.45	108.66	减少 7.9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40,515	235,962	46.43	-16.8	-26.51	增加 7.0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31,051,306	21,330,378	31.31	-2.59	-8.99	增加 4.83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1,445,638	1,395,840	3.44	-42.09	-41.02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1,403,560	1,365,117	2.74	-21.52	-18.57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其他	743,361	784,597	-5.55	7.35	27.12	减少 16.4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销售	30,364,686	20,441,963	32.68	-2.63	-8.86	增加 4.6 个百分点
热力销售	686,620	888,415	-29.39	-0.61	-11.83	增加 16.48 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1,445,638	1,395,840	3.44	-42.09	-41.02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403,560	1,365,117	2.74	-21.52	-18.57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743,361	784,597	-5.55	7.35	27.12	减少 16.41 个百分点

(2) 公司 2013 年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3,599,545	-4.24
内蒙古自治区	13,705,099	22.74
广东省	7,143,629	-13.92
浙江省	6,091,007	11.02
江苏省	5,606,098	-0.8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4,851,972	5.77
山西省	4,772,599	-31.48
重庆市	2,084,573	-42.29
云南省	1,858,946	-12.66
其他	5,513,990	9.06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地区	19,452,988	-10.76
广东	3,268,522	-2.64
浙江	1,935,208	-20.49
江苏	2,622,759	-2.89
福建	3,067,403	48.16
重庆	650,247	-51.36
云南	1,052,356	47.67
江西	358,666	-5.12
甘肃	438,225	-11.63
其他	1,797,491	4.14

(3) 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发电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甘肃省、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及四川省。电力生产保持安全平稳态势。2013 年，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1,918.6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 2.1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814.2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 2.23%；机组利用小时累计完成 4,982 小时，同比降低 237 小时。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电力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运营机组等效可用系数完成 91.77%。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909.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 2.08%；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858.82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约 2.16%；机组利用小时累计

完成 2,300 小时，同比降低 121 小时。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电力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运营机组等效可用系数完成 91.81%。

2011 年-2014 年上半年年发电业务数据如下：

指标名称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909	1,919	2,021	2,0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59	1,814	1,911	1,921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数）	2,300	4,982	5,212	5,413

（4）电力定价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电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上网电量均以当地物价局批准的电价销售予电网公司。

3、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1）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业务。

燃煤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脱硫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水力、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发电机组将天然水势能、风动能转为机械能，通过电磁驱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4、原材料供应安排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料和火电厂冷却水。

(1) 燃料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为燃料（煤炭），在华北地区，煤源主要由电厂周边的煤矿企业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煤源主要依靠铁路、航运运输。

公司通过调节电厂燃煤库存量多少来应对发电量高峰时较高的燃煤需求量，在出现发电量高峰时预先增加煤炭库存量，以弥补发电量高峰时所需煤量。

(2) 冷却水

发行人火电厂冷却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地表水，从水源地通过泵站输送到电厂。公司各电厂的冷却水水价执行当地地方政府的政策，供水协议由电厂与当地地方供水公司签订。

5、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装机容量约 3,919 万千瓦；2013 年，发行人实现发电量 1,918.67 亿千瓦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装机容量约 3,966 万千瓦；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发电量 909.27 亿千瓦时。

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3,966 万千瓦。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辽宁省、甘肃省、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江西省、宁夏自治区、青海省及四川省。

（2）产业链与多元化优势

除发电业务外，发行人在煤炭、煤化工等上下游行业也开展了相关业务。其中：

煤炭业务：由公司开发建设的胜利东二号矿位于内蒙古胜利煤田的中部，规划建设规模达 6,000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年生产规模已达 1,000 万吨；年生产规模将为 2,000 万吨的二期工程目前按计划进行基础建设。公司在内蒙地区开发的五间房煤矿、孔兑沟煤矿、长滩煤矿的项目前期工作有序进行，上述煤矿项目的成功开发，亦会增加公司所属电厂用煤的自给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煤炭产量为 855.93 万吨，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炭产量为 38.80 万吨。

煤化工业务：由公司控股开发建设的多伦煤化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是以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的褐煤为原料，并利用世界上先进的煤干粉气化技术、合成气净化技术、大型甲醇合成技术、甲醇制丙烯技术和丙烯聚合技术生产聚丙烯及其它化工副产品。该项目自 2012 年 3 月正式转入试生产，历经长时间实践及创新改进，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12 年 12 月起在建工程陆续结转固定资产。2013 年，多伦煤化工项目累计生产聚丙烯 213,023 吨，混合芳烃 68,721 吨，LPG46,979 吨。2014 年上半年，多伦煤化工项目累计生产聚丙烯 6.82 万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在《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中提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脱硫不达标情况。相关内容请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处罚的事项”。此外，多伦煤化工项目用地中约 4,000 亩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782.30 亩土地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由多伦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办理说明文件，其余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土地系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配套临时性用地，将交由多伦县国土资源局收回，该等土地的收回不会对现有多伦煤基烯烃项目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由公司控股开发建设的年产 40 亿立方米的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供应目标是北京市以及输气管线沿线城市。北京市作为国家政治、文化及经济中心，大气环境质量要求高，对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将受惠于北京市及输气管线沿线市场日益增长的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项目分三个系列建设。截

至 2014 年上半年，该项目一系列工程仍处于试生产期间。2014 年上半年，克旗煤制天然气项目生产天然气 2.16 亿标方。

由公司控股开发建设的年产 40 亿立方米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该项目于 2010 年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天然气将主要供应辽宁省沈阳市及其周边的铁岭、抚顺、本溪、阜新等城市。辽宁省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燃煤锅炉的改造、燃气公交车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上述城市天然气缺口将日益增大。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将受惠于经济迅猛发展的沈阳及其周边的城市群日益增长的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截至 2014 年上半年，阜新煤制气项目土建工程完成 90%，设备安装完成 95%，工艺管道安装完成 89%。

为落实国家近年对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近期正在开展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重组事项，相关内容请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五、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重组事项”并参见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6、业务展望

电力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公用事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电力弹性系数反映了用电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相对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本世纪以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拉动重工业和电力工业以超过前 20 年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不断增长，趋势还在继续；未来十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从经济和电力发展的周期来看，我国经济和电力发展从 2010 年开始进入新一轮发展周期，这一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将进入深度加工化阶段，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工业结构优化及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城市化速度上升，人口大量转移，也将使我国的单位 GDP 电耗趋于下降，但电力需求维持增长态势，电力工业将由快速发展阶段过渡到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已取得明显成效，每万元 GDP 电耗将由 2010 年的 1,487 千瓦时下降为 2020 年的 1,100-1,200 千瓦时。居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使生活用电水平达到 700-800 千瓦时/人，生活用电的比重将超过 20%。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 万亿千瓦时左右，电力弹性系数在 1 左右。

作为电力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将响应国家关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号召，进一步做好战略优化调整，发挥专业优势，做强做优电力主业，打造公司电力主业的升级版。发行人将通过调整发展战略，在此前多元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优化业务结构，未来发展重心重回发电主业，抓住能源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提高电力主业核心竞争力，将发电主业做精做强做大，集中资金、管理、技术等优势资源打造升级版的电力主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系取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49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蓟县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831,250	75	75
2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1,714,020	60	60
3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749,000	60	60
4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等	690,000	100	100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等	380,264	80	80
6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	电力生产	1,050,182	55	55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电力生产销售等	559,981	52.5	52.5
8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电力生产销售等	370,000	51	51
9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	水电开发、销售	1,098,170	64	64
1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电力生产销售等	1,278,490	75.5	75.5
11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燃料进口贸易等	1.03 亿美元	100	100
12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电力生产销售等	450,000	70	70
1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电力生产与销售等	1,625,063	52.5	52.5
14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销售煤炭, 投资管理等	1,009,650	51	51
1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及供应等	1,700,000	51	51
1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矿产品销售等	1,666,050	60	60
17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电力生产等	500,000	40	40
18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	热力电力的生产销售	458,000	100	100
19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等	368,000	100	100
20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热力及电力销售等	393,070	84	84
21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能源化工技术开发等	9,733,250	100	100
22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风力发电等	1,190,020	51	51
23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282,550	80	80
24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电厂建设、电厂投资等	2,899,888	60.91	60.91
25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风力发电投资建设等	1,394,166	51.94	51.9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和原料	548,200	100	100
2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福建省漳州	电力生产、销售等	217,590	53.64	100
3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	能源开发建设、风 力发电等	1,716,420	53.85	53.85
4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 任公司	辽宁省	风电能源开发、风 力发电等	342,850	53.85	100
5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河北省	电气设备修理等	15,524	100	100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千 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	青海	水力发电	380,000	90	90
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	电力热力生产销 售	60,000	51	51
3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电力热力生产销 售	633,910	100	100
4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开采销售煤炭及 资源	60,000	52	52
5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电力生产与销售	489,691	50	50
6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电力热力生产销 售	214,914	93.33	93.33
7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	风电能源开发	452,400	53.85	100
8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粉煤灰销售等	165,000	60.61	60.61
9	福建大唐同舟益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粉煤灰销售等	5,000	33.34	55
10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粉煤灰销售等	2,000	42.43	70
11	南通同舟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启东市	运输	1,000	25.46	60
12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水电销售	66,591	42.64	70
13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电力、房地产等	1,800,23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8		
14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与销售	50,000	70	70
15	成都利国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康定	水力发电	45,211	100	100
16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康定	水力发电等	195,000	54.44	54.44
17	成都市清江源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康定	企业营销策划	38,950	100	100
18	成都众福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康定	水力发电	26,297	100	100
19	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污水处理等	1,300	80	80
20	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7,000	100	100
21	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	电力生产销售等	556,830	53.85	100
22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批发经营等	222,650	100	100
23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	发电供电等	2500 万美元	51	51

注：发行人的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下属的重庆渝能产业（集团）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进场挂牌方式转让发行人间接持有的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3 年初月完成交割。发行人目前不持有任何房地产产业或相关业务股权。

4、合并范围变化

(1) 2011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成都利国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清江源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众福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4.44% 股权，收购价款合计约为 9.75 亿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四户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9,951.46 万元收购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1 年 5 月 1 日，为发行人取得阜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2011年8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990.21万元收购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1年8月1日，为发行人取得多伦县华川卓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发行人于2011年设立二级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子公司辽宁大唐国际大连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海港大唐同舟建材有限公司和四级子公司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赤峰渝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43%股权全部转让予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处置价格为1.26亿元。出售当日，发行人实际丧失对河北大唐国际华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此外，2011年度因重庆金台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发行人丧失对重庆金台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以423.31万元向新区热电厂收购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以32,600万元收购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2年1月1日，系发行人取得对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2012年7月1日，发行人以19,750万元收购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2年7月1日，系发行人取得对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约13,264.16万元收购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2年12月31日，系发行人取得对京能昌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发行人于2012年设立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风电开发

有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不参加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发行人对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丧失对其控制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8月31日，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宏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处置价格为约2,502.80万元。出售当日，发行人实际丧失对重庆宏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1月及7月，因一致行动协议失效导致发行人分别实际丧失对内蒙古大唐同方硅铝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渝能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度因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和重庆泰高开关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发行人丧失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2013年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于2013年设立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阳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1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重庆渝能晨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80%、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赤峰渝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98%、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重庆渝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85%、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40%及重庆科源电气有限公司97.37%股权，发行人丧失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4年上半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0,844	4,612,687	4,467,372
应收票据	292,543	463,743	262,818
应收账款	9,808,857	9,893,044	9,945,728
预付款项	1,826,485	2,195,307	3,302,427
应收股利	486,736	57,500	18,167
其他应收款	2,257,908	2,431,904	2,083,908
存货	3,682,099	5,215,109	6,093,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432	13,027	12,012
其他流动资产	739,502	1,184,819	460,514
流动资产合计	27,197,406	26,067,140	26,646,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391	741,845	67,531
长期应收款	229,143	101,093	96,367
长期股权投资	15,670,060	16,607,422	11,342,341
投资性房地产	467,267	536,857	502,302
固定资产	155,131,744	140,902,353	127,238,377
在建工程	76,480,512	69,150,805	65,922,554
工程物资	9,232,957	9,351,217	5,711,846
无形资产	4,635,371	4,069,775	4,024,498
开发支出	51	-	-
商誉	899,886	899,886	701,345
长期待摊费用	466,723	296,401	29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600	1,643,570	1,42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190	813,723	74,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125,895	245,114,947	217,395,991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3,323,301	271,182,087	244,042,7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39,234	22,239,798	21,523,709
应付票据	1,973,950	1,021,368	1,685,269
应付账款	22,061,036	19,156,171	19,193,689
预收款项	500,483	638,246	568,013
应付职工薪酬	89,717	75,283	64,346
应交税费	-3,774,099	-2,605,298	-2,640,438
应付利息	1,050,633	851,022	580,359
应付股利	147,273	111,313	154,881
其他应付款	1,842,805	2,135,375	1,848,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1,598	13,609,269	15,624,917
其他流动负债	5,700,000	4,400,000	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122,630	61,632,547	60,003,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54,247	129,445,617	117,654,356
应付债券	14,417,779	14,405,026	8,937,277
长期应付款	8,998,325	7,202,226	5,826,868
专项应付款	550	550	400
预计负债	40,875	41,639	41,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199	673,717	55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6,663	1,382,733	504,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02,638	153,151,508	133,521,276
负债合计	229,025,268	214,784,055	193,524,572
股东权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13,310,038
资本公积	10,603,503	10,208,610	10,085,427
专项储备	475,229	552,068	512,9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5,037,900	14,143,137	12,806,171
未分配利润	4,454,912	3,153,794	1,991,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334	54,147	5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920,916	41,421,794	38,762,993
少数股东权益	20,377,117	14,976,238	11,755,158
股东权益合计	64,298,033	56,398,032	50,518,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323,301	271,182,087	244,042,723

(2)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5,227,458	77,598,103	72,381,865
减：营业成本	54,077,772	60,764,090	59,865,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285	669,983	570,112
销售费用	545,764	560,143	611,939
管理费用	3,591,804	2,568,296	2,192,641
财务费用	8,157,862	8,496,362	6,992,182
资产减值损失	1,263,811	-449	-255
加：投资收益	1,144,239	2,511,012	1,025,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0,965	728,230	917,031
营业利润	7,988,399	7,050,690	3,175,041
加：营业外收入	267,700	482,578	500,737
减：营业外支出	152,314	35,503	49,687
利润总额	8,103,785	7,497,765	3,626,091
减：所得税费用	2,356,726	1,364,276	666,384
净利润	5,747,059	6,133,489	2,95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885	3,964,245	1,885,240
少数股东损益	2,220,174	2,169,244	1,074,467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650	0.2978	0.1462
稀释每股收益	0.2650	0.2978	0.1462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48,670	26,266	-63,083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5,698,389	6,159,755	2,896,624
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478,215	3,990,511	1,82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220,174	2,169,244	1,074,534

(3)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53,136	93,895,382	82,294,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31	20,379	19,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17	1,045,025	81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36,984	94,960,786	83,133,15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54,767	61,428,357	60,677,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3,525	2,920,581	2,430,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8,441	6,793,879	5,682,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543	2,130,197	1,408,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9,276	73,273,014	70,19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7,708	21,687,772	12,934,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6,921	639,6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955	570,305	573,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530	1,822,780	8,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125	12,514	122,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10	224,441	182,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1,241	3,269,738	88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83,071	26,676,853	26,05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259	4,974,793	2,650,952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	-	598,491	9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69	825,026	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6,599	33,075,163	29,640,94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5,358	-29,805,425	-28,754,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7,647	2,012,348	10,842,8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	5,137,647	2,012,348	4,076,57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818,693	88,846,523	67,237,74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4,37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573	2,954,096	2,187,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86,913	93,812,967	84,643,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72,734	70,886,586	56,315,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2,109	13,765,973	11,004,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1,405,522	1,232,158	1,067,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465	904,861	50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2,308	85,557,420	67,82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605	8,255,547	16,817,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	7,421	26,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68,157	145,315	1,024,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2,687	4,467,372	3,442,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844	4,612,687	4,467,372

(4)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7,668	1,840,922	2,302,521
应收票据	35,300	11,600	9,400
应收账款	970,375	1,016,863	1,080,734
预付款项	33,048	12,980	168,407
应收股利	662,350	531,831	198,568
其他应收款	434,352	2,964,289	3,172,424
存货	294,020	282,122	403,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2,957	-	-
流动资产合计	10,815,070	6,660,607	7,335,4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1,170,188	9,758,925
长期股权投资	50,851,477	48,824,311	38,795,052
投资性房地产	247,367	256,022	264,677
固定资产	6,534,049	6,844,862	7,108,779
在建工程	6,869,010	4,592,941	3,320,569
工程物资	1,207,634	630,043	287,615
无形资产	510,555	599,509	610,564
商誉	33,561	33,561	33,561
长期待摊费用	547	928	1,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37	198,229	147,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19,9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45,690	73,150,594	60,328,396
资产总计	88,060,760	79,811,201	67,663,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	2,108,000	2,450,000
应付账款	1,910,353	1,471,417	485,698
预收款项	30,547	21,678	689
应付职工薪酬	16,218	10,150	9,787
应交税费	-87,165	128,880	65,840
应付利息	663,488	505,574	300,205
其他应付款	498,618	612,316	256,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736	1,670,889	4,153,4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429,795	9,528,904	7,722,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82,000	15,416,400	10,510,800
应付债券	13,923,589	13,915,689	8,937,277
长期应付款	-	15,000	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817	292,248	300,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01,406	29,639,337	19,757,993
负债合计	45,631,201	39,168,241	27,480,580
股东权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13,310,038
资本公积	9,921,272	9,943,834	9,930,078
专项储备	432,344	513,895	480,979
盈余公积	15,075,334	14,180,571	12,843,605
未分配利润	3,690,571	2,694,622	3,618,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29,559	40,642,960	40,183,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429,559	40,642,960	40,183,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060,760	79,811,201	67,663,872

(5)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806,978	9,728,650	9,385,283
减：营业成本	7,432,386	8,558,022	8,494,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69	115,519	69,9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86,114	894,578	740,479
财务费用	1,698,276	1,669,023	995,771
资产减值损失	617,986		-96
加：投资收益	4,148,978	4,143,236	4,062,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53,633	724,639	910,219
营业利润	3,295,425	2,634,744	3,146,852
加：营业外收入	113,147	31,823	30,849
减：营业外支出	60,164	9,330	24,636
利润总额	3,348,408	2,657,237	3,153,065
减：所得税费用	126,692	-51,059	-74,141
净利润	3,221,716	2,708,296	3,227,206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2,562	-1,462	-63,516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199,154	2,706,834	3,163,690

(6)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9,132	11,363,014	10,854,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9	243,776	1,73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8,061	11,606,790	12,584,94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1,942	6,186,189	9,076,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908	1,151,053	989,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629	729,248	52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939	1,028,092	2,28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418	9,094,582	12,87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643	2,512,208	-289,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3,488	6,778,559	3,513,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8,298	3,085,982	3,408,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090	427,5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73	736,276	84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5,849	11,028,369	7,766,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8,474	2,210,741	1,567,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4,940	18,138,055	15,961,122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32	585,211	1,027,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3,746	20,934,007	18,555,97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897	-9,905,638	-10,78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70,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747,000	22,363,999	12,076,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7,000	22,363,999	18,746,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75,889	12,312,910	5,46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323	3,109,239	2,023,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4	9,000	12,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4,216	15,431,149	7,500,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784	6,932,850	11,246,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4	-1,019	-11,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16,746	-461,599	156,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922	2,302,521	2,145,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668	1,840,922	2,302,521

2、本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 本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0,449	7,880,844
应收票据	675,527	292,543
应收账款	9,024,008	9,808,857
预付款项	2,224,455	1,826,485
应收股利	482,236	486,736
其他应收款	2,563,562	2,257,908
存货	3,326,814	3,682,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5,511	222,432
其他流动资产	598,355	739,502
流动资产合计	27,320,917	27,197,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949	462,391
长期应收款	229,143	229,143
长期股权投资	16,233,084	15,670,060
投资性房地产	461,812	467,267
固定资产	159,987,724	155,131,744
在建工程	77,234,085	76,480,512
工程物资	6,625,075	9,232,957
无形资产	4,843,469	4,635,371
开发支出	11	51
商誉	899,886	899,886
长期待摊费用	465,788	466,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480	1,628,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28	821,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51,534	266,125,895
资产总计	296,872,451	293,323,301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57,242	18,239,234
应付票据	2,320,281	1,973,950
应付账款	21,619,624	22,061,036
预收款项	341,806	500,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1,253	89,717
应交税费	-3,534,396	-3,774,099
应付利息	874,771	1,050,633
应付股利	3,303,767	147,273
其他应付款	2,252,045	1,842,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9,149	17,291,598
其他流动负债	10,400,000	5,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35,542	65,122,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681,422	138,054,247
应付债券	9,430,395	14,417,779
长期应付款	9,606,413	8,998,325
专项应付款	550	550
预计负债	40,875	40,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870	594,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7,935	1,796,6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47,460	163,902,638
负债合计	233,683,002	229,025,268
股东权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资本公积	10,521,153	10,603,503
专项储备	527,989	475,229
盈余公积	16,628,031	15,037,900
未分配利润	3,242,509	4,454,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561	39,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71,281	43,920,916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8,918,168	20,377,117
股东权益合计	63,189,449	64,298,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872,451	293,323,301

(2) 本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842,547	37,010,016
减：营业成本	24,897,786	28,122,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069	366,275
销售费用	184,767	262,540
管理费用	1,579,498	1,198,877
财务费用	4,191,354	4,043,13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240,367	660,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141	453,256
营业利润	3,868,440	3,676,870
加：营业外收入	212,622	208,685
减：营业外支出	370	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4
利润总额	4,080,692	3,885,461
减：所得税费用	1,264,711	874,811
净利润	2,815,981	3,01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933	1,888,374
少数股东损益	841,048	1,122,27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484	0.1419
稀释每股收益	0.1484	0.1419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11,209	-134,499
综合收益总额	2,704,772	2,876,151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3,724	1,753,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048	1,122,276

(3) 本公司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07,183	44,885,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81	10,5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86	449,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265,450	45,345,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4,235	24,842,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615	1,31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899	4,356,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357	1,250,465
现金流出小计	30,175,106	31,76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44	13,577,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5,700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396	324,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	42,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2,7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28	90,448
现金流入小计	971,399	2,800,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97,805	12,464,1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5,996	1,349,037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16	289,038
现金流出小计	10,028,617	14,102,21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218	-11,302,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100	90,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100	90,9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447,276	41,096,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084	1,626,359
现金流入小计	35,070,460	42,813,3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36,323	35,424,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63,632	6,069,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763,962	629,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03	827,752
现金流出小计	40,445,758	42,322,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298	490,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0	3,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5,252	2,76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0,844	4,612,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5,592	7,382,496

(4) 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244	4,857,668
应收票据	6,000	35,300
应收账款	984,859	970,375
预付款项	38,058	33,048
应收股利	3,290,337	662,350
其他应收款	493,364	434,352
存货	229,009	29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000	1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90,443	3,342,957
流动资产合计	10,773,314	10,815,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947,164	50,851,477
投资性房地产	243,039	247,367
固定资产	8,637,284	6,534,049
在建工程	5,360,927	6,869,010
工程物资	788,332	1,207,634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760,642	510,555
商誉	33,561	33,561
长期待摊费用	137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46	71,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5,121	10,919,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39,453	77,245,690
资产总计	92,312,767	88,060,76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24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70,826	1,910,353
预收款项	3,883	30,547
应付职工薪酬	12,169	16,218
应交税费	74,289	-87,165
应付利息	492,762	663,488
应付股利	1,597,205	-
其他应付款	738,321	498,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1,900	5,157,73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671,355	15,429,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34,800	15,982,000
应付债券	8,934,404	13,923,589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5,867	295,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5,071	30,201,406
负债合计	47,326,426	45,631,201
股东权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资本公积	9,920,377	9,921,272
专项储备	461,755	432,344
盈余公积	16,665,465	15,075,334
未分配利润	4,628,706	3,690,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86,341	42,429,559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4,986,341	42,429,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12,767	88,060,760

(5) 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81,814	4,893,521
减：营业成本	3,402,479	4,609,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59	65,4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4,968	252,986
财务费用	895,367	841,9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4,226,954	2,640,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65	463,722
营业利润	4,279,795	1,763,885
加：营业外收入	20,781	18,837
减：营业外支出	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利润总额	4,300,276	1,782,722
减：所得税费用	174,805	-129,731
净利润	4,125,471	1,912,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5,471	1,912,453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896	970
综合收益总额	4,124,575	1,91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575	1,913,423

(6) 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9,336	5,683,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10	370,497
现金流入小计	5,741,246	6,054,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956	3,118,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07	509,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389	491,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37	670,025
现金流出小计	3,946,689	4,78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557	1,265,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17,700	9,223,8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0,220	2,01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305,377
现金流入小计	5,008,220	11,539,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4,840	1,136,1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828,776	8,940,878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6	483,981
现金流出小计	7,544,762	10,560,9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42	978,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180,000	8,32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3	178,879
现金流入小计	11,230,803	8,505,8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37,200	7,408,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4,551	997,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	211,691
现金流出小计	12,739,251	8,617,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48	-111,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	-5,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1,424	2,126,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7,668	1,84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244	3,967,610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本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872,451	293,323,301	271,182,087	244,042,723
总负债	233,683,002	229,025,268	214,784,055	193,524,572
流动资产	27,320,917	27,197,406	26,067,140	26,646,732
流动负债	70,335,542	65,122,630	61,632,547	60,003,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271,281	43,920,916	41,421,794	38,762,993
少数股东权益	18,918,168	20,377,117	14,976,238	11,755,158
总债务	206,084,902	204,675,133	192,308,304	172,643,395
营业收入	34,842,547	75,227,458	77,598,103	72,381,865
营业成本	24,897,786	54,077,772	60,764,090	59,865,991
利息支出	6,036,236	11,824,318	11,813,975	9,528,985

项目	2014年上半年度/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利息费用	4,313,250	8,365,170	8,596,610	7,163,822
利润总额	4,080,692	8,103,785	7,497,765	3,626,091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933	3,526,885	3,964,245	1,885,2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6%	8.03%	9.57%	4.87%
EBITDA	13,869,992	26,607,642	25,256,773	19,520,178
流动比率	0.39	0.42	0.42	0.44
速动比率	0.34	0.36	0.34	0.34
资产负债率	78.71%	78.08%	79.20%	79.30%
利息倍数	1.67	1.69	1.63	1.38
EBITDA/利息支出	2.29	2.25	2.14	2.05
总债务/EBITDA 比率	7.43	7.69	7.61	8.84

注：2014年上半年度总债务/EBITDA 比率已年化。

2、本公司公司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度/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312,767	88,060,760	79,811,201	67,663,872
总负债	47,326,426	45,631,201	39,168,241	27,480,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986,341	42,429,559	40,642,960	40,183,292
流动资产	10,773,314	10,815,070	6,660,607	7,335,476
流动负债	22,671,355	15,429,795	9,528,904	7,722,587
总债务	42,051,104	42,303,325	36,110,978	26,051,477
营业收入	4,681,814	9,806,978	9,728,650	9,385,283
财务费用净额	895,367	1,698,276	1,669,023	995,771
利润总额	4,300,276	3,348,408	2,657,237	3,153,065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471	3,221,716	2,708,296	3,227,206
流动比率	0.48	0.70	0.70	0.95
速动比率	0.47	0.68	0.67	0.90

项目	2014年上半年度/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27%	51.82%	49.08%	40.61%
利息倍数	4.72	2.66	2.44	3.51

注：（1）总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2）利息支出=借款利息费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短期融资券利息费用+融资租赁利息费用+票据贴现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费用

财务费用净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贷款承诺费+短期融资券承销费+其他；

（3）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利息支出；

（9）总债务/EBITDA=总债务÷EBITDA；

（10）公司口径财务附注无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因此 EBITDA 不适用。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全面摊薄	4.46%	4.29%
		加权平均	4.40%	4.24%
	2013年度	全面摊薄	8.03%	9.30%
		加权平均	8.26%	9.57%
	2012年度	全面摊薄	9.57%	5.28%
		加权平均	9.88%	5.45%
	2011年度	全面摊薄	4.87%	4.06%
		加权平均	5.31%	4.43%
每股收益 (元/股)	2014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1484	0.1428
		稀释每股收益	0.1484	0.1428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650	0.3070
		稀释每股收益		

		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0.2650	0.3070
		基本每股收益	0.2978	0.1644
		稀释每股收益	0.2978	0.1644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462	0.1221
		稀释每股收益	0.1462	0.12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比例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上 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9	43,496	21,753	12,625

项目	2014 年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606	7,819	142,529	350,5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3,024	34	195	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5	-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6,328	101,345	35,305	7,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09	-26,193	72,731	41,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	-595,378	1,665,848	58,241
所得税影响额	-25,626	-123,588	-142,643	-65,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9	34,011	-19,152	-94,763
合 计	73,711	-558,969	1,776,566	311,153

三、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1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1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2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末会计政策变更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11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12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1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度末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13 年度至 2014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决定《审企决（2013）4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自查，本公司对 2012 年部分固定资产延迟转固而少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漏计税款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774 千元、54,776 千元）。同时，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312,692 千元）。

经追溯调整，本公司调减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 40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71 千元、少数股东损益 850 千元；调增营业成本 41,775 千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千元、管理费用 514 千元、所得税费用 2,074 千元；调减 2013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8,491 千元、未分配利润 68,442 千元。

单位：千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对部分固定资产延迟转固而少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漏计税款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委托贷款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576,311
		其他流动资产	576,810
		长期应收款	-736,381
		固定资产	-71,462
		在建工程	40,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381
		应交税费	54,562
		其他应付款	215
		未分配利润	-68,442
		少数股东权益	-18,491
		营业收入	-4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营业成本	41,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
		管理费用	514
		所得税费用	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71
		少数股东损益	-850

四、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本公司作为大型电力上市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和参股企业，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电力生产，合并口径会计信息较能全面反映本公司整体的财务实力和资信状况。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将结合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和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为主。

（一）财务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3,966 万千瓦。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华北电网、甘肃电网、江苏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福建电网、广东电网、重庆电网、江西电网、辽宁电网、宁夏电网、青海电网及四川电网。

近年来，公司已逐渐从传统火电领域向水电、核电及风电等环保及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发展。水、核及风电等电源建设相对火电来说具有建设期、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需要中长期的资金来源与之相匹配。目前本公司的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按照合并口径，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0%、79.20%、78.08% 及 78.71%，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末，公司的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30.39%、27.32%、26.76% 及 28.23%。公司 2013 年全年财务费用净额较上年降低 3.98%，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费用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67%。同时，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国用电消费较为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和盈

利能力面临一定程度的压力。因此，目前公司需要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来优化负债结构，缓解短期还款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按照合并口径，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8,187 万元、7,759,810 万元、7,522,746 万元及 3,484,255 万元，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524 万元、396,425 万元、352,689 万元及 197,4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471 万元、2,168,777 万元、3,006,771 万元和 1,409,03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利息倍数和 EBITDA/利息支出分别为 1.67 和 2.29，反映了本公司中长期来看具有相对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 2013 年末的 0.42 和 0.36，略微下降至 0.39 和 0.34。

（二）盈利能力数据分析

单位：千元

合并口径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
营业收入	34,842,547	75,227,458	77,598,103	72,381,865
营业成本	24,897,786	54,077,772	60,764,090	59,865,991
毛利率	28.54%	28.11%	21.69%	17.29%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933	3,526,885	3,964,245	1,885,240

公司口径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
营业收入	4,681,814	9,806,978	9,728,650	9,385,283
营业成本	3,402,479	7,432,386	8,558,022	8,494,674
毛利率	27.33%	24.21%	12.03%	9.49%
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471	3,221,716	2,708,296	3,227,206

注：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分析

合并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8.43 亿元，2013 年度为 752.27 亿元，2012 年度为 775.98 亿元，2011 年度为 723.82 亿元。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67 亿元，降低 5.86%，主要是由于公司上网电量下降所致。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2.27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23.71 亿元，降低 3.06%，其中公司上网电量下降导致电力销售收入减少约 34.60 亿元，公司平均上网电价比上年度增加 0.52%相应拉升电力销售收入约 3.35 亿元。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5.98 亿元，比 2011 年度增加 52.16 亿元，增长 7.21%，主要是因为公司平均上网电价比上年度增加 5.15%，相应增加电力销售收入约 32.99 亿元，以及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对外贸易量增长所致。

公司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6.82 亿元，2013 年度为 98.07 亿元，2012 年度为 97.29 亿元，2011 年度为 93.85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833 万元，增幅为 0.81%，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34,337 万元，增幅为 3.66%，均主要由上网电价水平上升所致。

2、营业成本

合并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48.98 亿元，2013 年度为 540.78 亿元，2012 年度为 607.64 亿元，2011 年度为 598.66 亿元。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248.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25 亿元，降低 11.47%，主要受发电量减少与燃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540.78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66.86 亿元，降低 11.00%，主要原因是：（1）火电上网电量较去年减少了 79.94 亿千瓦时，相应降低燃料费 17.69 亿元；（2）燃料成本优势：2013 年，公司单位燃料成本比去年降低 37.28 元/兆瓦时，影响燃料成本降低 60.84 亿元。

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607.64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8.98 亿元，增长率为 1.50%，主要是因为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对外贸易量增长使得成本同比增加。

公司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34.02 亿元，2013 年度为 74.32 亿元，2012 年度为 85.58 亿元，2011 年度为 84.95 亿元。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减低 11.2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网电量减少，以及单位燃料成本下降所致。2012 年营业成本较 2011 年增加 6,335 万元，增幅为 0.75%。

3、利润指标分析

合并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5 亿元，2013 年为 35.27 亿元，2012 年为 39.64 亿元，2011 年为 18.85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上半年度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1 亿元，2013 年为 40.86 亿元，2012 年为 21.88 亿元，2011 年为 15.74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5%，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86.77%，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38.98%。2014 年上半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4%、28.11%、21.69% 及 17.29%。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主要是由于发电量减少以及燃料价格下跌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化工、煤炭行业收入下降导致运杂费减少，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013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7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4.37 亿万元，降低 11.03%。本公司净利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上网电量减少导致电力销售收入降低，因此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降低 23.71 亿元；（2）管理费用上升，本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35.92 亿元，较去年增长 10.24 亿元，主要是因为内蒙分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增加以及多伦煤化工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等因素所致；（3）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减少 1.35 亿元。

2012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4 亿元，比 2011 年增加 20.79 亿元，增长 110.28%，主要是由于平均上网电价上调 5.15% 相应增加电力销售收入，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加 52.16 亿元所致。

公司口径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41.25 亿元，2013 年为 32.22 亿元，2012 年为 27.08 亿元，2011 年为 32.27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2%，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8.96%，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16.08%。2014 年上半年度、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毛利率为 27.33%、24.21%、12.03% 及 9.49%。

与合并口径相比，公司口径下的电厂相对较少，净利润主要体现在参控股公司的投资收益的变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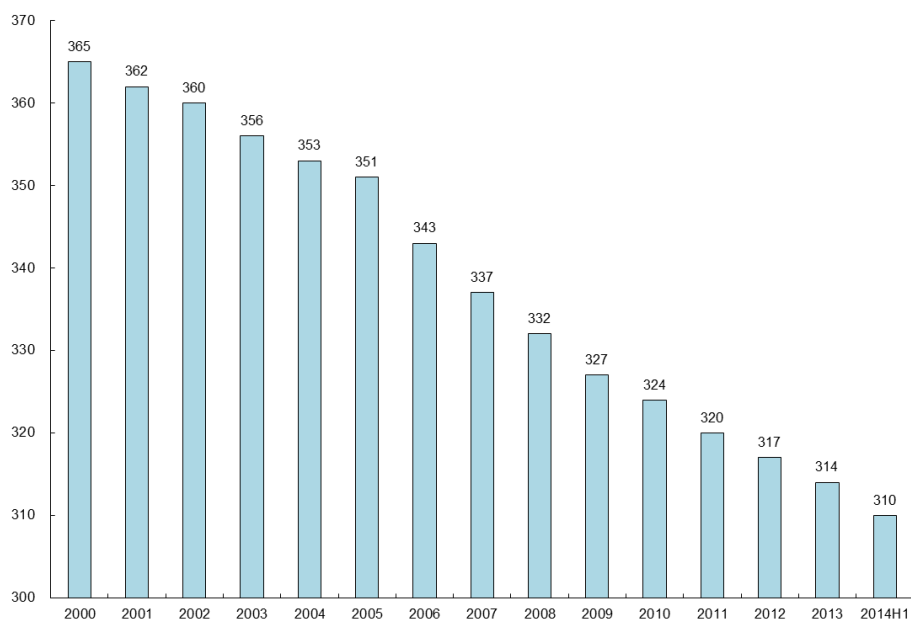
4、盈利能力持续性分析

第一，公司新建机组的投产将使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得到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 3,966 万千瓦。其中，火电 3,289 万千瓦，占 82.93%；水电 493 万千瓦，占 12.44%；风电 168 万千瓦，占 4.23%；光伏发电 16 万千瓦，占 0.40%，清洁能源所占比重比上年末增加 0.55 个百分点，电源结构不断优化。随着公司总装机容量的增加，售电收入预计亦将随之增加。公司在建项目中许多是水电、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投产后将降低火力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公司对煤炭等燃料的依赖性。

第二，公司大力发展上游煤炭项目，保障燃料供应，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目前公司全资拥有内蒙古胜利东二号煤矿，控股内蒙古宝利煤矿，同时公司正在开展五间房煤矿、孔兑沟煤矿、长滩煤矿的前期开发工作。

第三，公司电厂设备先进，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单位发电量下的耗煤量不断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投资煤矿企业、铁路企业等手段进行煤矿、铁路、电厂一体化开发，降低燃料采购成本。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第四，公司通过再融资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2号），并于2011年5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67,095万元。公司通过再融资所筹集的资金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短期盈利水平的提高；并且将有利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保证在建工程资金需求，长期来看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元

合并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060,449	7,880,844	4,612,687	4,467,372
应收账款	9,024,008	9,808,857	9,893,044	9,945,728
流动资产	27,320,917	27,197,406	26,067,140	26,646,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949	462,391	741,845	67,531
固定资产	159,987,724	155,131,744	140,902,353	127,238,377
在建工程	77,234,085	76,480,512	69,150,805	65,922,554
工程物资	6,625,075	9,232,957	9,351,217	5,711,846
非流动资产	269,551,534	266,125,895	245,114,947	217,395,991

合并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6,872,451	293,323,301	271,182,087	244,042,723
短期借款	16,357,242	18,239,234	22,239,798	21,523,709
应付票据	2,320,281	1,973,950	1,021,368	1,685,269
应付账款	21,619,624	22,061,036	19,156,171	19,193,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9,149	17,291,598	13,609,269	15,624,917
其他流动负债	10,400,000	5,700,000	4,400,000	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335,542	65,122,630	61,632,547	60,003,296
长期借款	141,681,422	138,054,247	129,445,617	117,654,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47,460	163,902,638	153,151,508	133,521,276
负债合计	233,683,002	229,025,268	214,784,055	193,524,572

公司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06,244	4,857,668	1,840,922	2,302,521
应收账款	984,859	970,375	1,016,863	1,080,734
流动资产	10,773,314	10,815,070	6,660,607	7,335,476
长期应收款	-	-	11,170,188	9,758,925
长期股权投资	51,947,164	50,851,477	48,824,311	38,795,052
固定资产	8,637,284	6,534,049	6,844,862	7,108,779
在建工程	5,360,927	6,869,010	4,592,941	3,320,569
工程物资	788,332	1,207,634	630,043	287,615
非流动资产	81,539,453	77,245,690	73,150,594	60,328,396
资产合计	92,312,767	88,060,760	79,811,201	67,663,872
短期借款	2,000,000	2,240,000	2,108,000	2,450,000
应付账款	2,070,826	1,910,353	1,471,417	485,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1,900	5,157,736	1,670,889	4,153,4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2,671,355	15,429,795	9,528,904	7,722,587
长期借款	15,434,800	15,982,000	15,416,400	10,510,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5,071	30,201,406	29,639,337	19,757,993

公司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7,326,426	45,631,201	39,168,241	27,480,580

1、资产分析

合并口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合计为 2,968.7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933.23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711.8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440.4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8.16%，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11.12%，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9.6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273.2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71.97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60.67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66.47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4.33%，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减少 2.18%，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2,695.5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661.26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451.15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173.9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8.57%，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12.75%，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4%。

资产变动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合计较期初增加 35.49 亿元，增长 1.21%，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相对上年增长 221.41 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煤化工项目基建投资增加，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相对上年增加 11.30 亿元，其中：（1）货币资金相对上年增长 32.68 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盈利情况较好；（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对上年同期增长 2.09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委托贷款 1.85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日，非流动资产相对上年增加210.11亿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相对上年增长142.29亿元及73.30亿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相对上年增长271.39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增加277.19亿元，主要因为：（1）长期股权投资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2.65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增加了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2）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36.64亿元；（3）工程物资较去年同期增长了32.29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基建规模扩大。流动资产相对上年同期减少5.80亿元，主要因为煤炭价格降幅较大，导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予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公司口径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合计为923.13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880.61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798.11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676.64亿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10.34%，201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17.95%，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14.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107.73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108.1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66.61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73.35亿元。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62.36%，201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减少9.19%，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21.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815.39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为772.46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731.51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603.28亿元。2013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5.60%，201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21.26%，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13.16%。

资产变动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较期初增加42.52亿元，增长4.83%，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相对上年同期增长82.50亿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其中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41.54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盈利较好，且于2013年12月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30亿元，导致货币资金增长30.17亿元；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40.95 亿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对宁德核电、蒙冀铁路等多家公司的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20.27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相对上年同期增长 121.47 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非流动资产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相对上年同期增长 128.23 亿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对宁德核电、蒙冀铁路、巴新铁路及大唐租赁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100.29 亿元所致。

2、负债分析

合并口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2,336.83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290.25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147.84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935.2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6.63%，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10.99%，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8.7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为 703.36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651.23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616.33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600.0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5.66%，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较上年增加 2.72%，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633.4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639.03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531.52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335.2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7.02%，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14.70%，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9%。

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 46.58 亿元，增加 2.03%，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 142.41 亿元，其中：（1）长期借款增加 86.09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基建投资所需资金增大，从而增加了银行融资额；（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6.82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五年期中期

票据将在 2014 年到期，因此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29.98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 212.59 亿元，其中：（1）长期借款增加 117.91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基建投资所需资金增大，从而增加了银行融资额；（2）应付债券增加 54.68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年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

公司口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473.26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456.31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391.68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74.8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16.50%，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42.53%，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为 226.7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54.30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95.2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77.2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 61.93%，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较上年增加 23.38%，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3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246.5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302.01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96.3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197.5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1.90%，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较上年增长 50.01%，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4%。

负债变动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 16.95 亿元，增加 3.71%，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63 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 34.67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据将在 2014 年到期，因此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29.98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87 亿元，主要因为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其中，长期借款增长 49.06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基建投资所需资金增大，从而增加了银行融资额；应付债券增长 49.78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年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 亿元。

（四）偿债能力数据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稳步下降态势。随着投资项目的完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是债券偿还的额外保障。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倍数等偿债指标基本处于正常水平，符合电力行业实际情况。本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能力较强，在过往偿还贷款本息方面未曾发生过流动性困难。

合并口径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半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0.39	0.42	0.42	0.44
速动比率	0.34	0.36	0.34	0.34
资产负债率	78.71%	78.08%	79.20%	79.30%
利息倍数（倍）	1.67	1.69	1.63	1.38
EBITDA/利息支出	2.29	2.25	2.14	2.05
总债务/EBITDA 比率	7.43	7.69	7.61	8.84
公司口径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半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 2011年度
流动比率	0.48	0.70	0.70	0.95
速动比率	0.47	0.68	0.67	0.90
资产负债率	51.27%	51.82%	49.08%	40.61%
利息倍数（倍）	4.72	2.66	2.44	3.51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进行电力生产，因此合并口径下的偿债指标分析较能反映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与资信水平。

合并口径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为 0.39，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42，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42，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0.44。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0.34，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36，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34，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0.34。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致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存量为 80.60 亿元，应收账款为 90.24 亿元，且收款对象大部分为信用水平高的电网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变现完全可以满足本息的偿付。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8.71%，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78.08%，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79.20%，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79.30%。本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迅速增长，贷款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同时，由于行业特点，高负债率在电力企业中较为普遍。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适当控制债务融资规模，通过非公开发行（2011 年）等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此外加之生产经营情况的转好亦部分满足公司所需资金。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利息倍数为 1.67，2013 年为 1.69，2012 年为 1.63，2011 年 1.38。本公司 2014 上半年年度 EBITDA/利息支出为 2.29，2013 年为 2.25，2012 年为 2.14，2011 年为 2.05。电力行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转好以及本公司适当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致使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长期来看，以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

公司口径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为 0.48，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70，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70，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0.95。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0.47，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0.68，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0.67，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0.9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1.27%，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51.82%，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49.08%，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40.61%。本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利息倍数为 4.72，2013 年为 2.66，2012 年为 2.44，2011 年度为 3.51，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足以满足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

2、长短期债务分析

单位：千元

合并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357,242	18,239,234	22,239,798	21,523,709
应付票据	2,320,281	1,973,950	1,021,368	1,68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9,149	17,291,598	13,609,269	15,624,917
其他流动负债	10,400,000	5,700,000	4,400,000	1,400,000
短期债务	45,366,672	43,204,782	41,270,435	40,233,895
长期借款	141,681,422	138,054,247	129,445,617	117,654,356
应付债券	9,430,395	14,417,779	14,405,026	8,937,277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9,606,413	8,998,325	7,187,226	5,817,867
长期债务	160,718,230	161,470,351	151,037,869	132,409,500
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28.23%	26.76%	27.32%	30.39%
公司口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240,000	2,108,000	2,450,000
应付票据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1,900	5,157,736	1,670,889	4,153,4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	-
短期债务	17,681,900	12,397,736	6,778,889	6,603,400
长期借款	15,434,800.00	15,982,000	15,416,400	10,510,800
应付债券	8,934,404.00	13,923,589	13,915,689	8,937,277
长期债务	24,369,204.00	29,905,589	29,332,089	19,448,077
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72.56%	41.46%	23.11%	33.95%

注：（1）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3）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按合并口径计算，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为163.57亿元，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为182.39亿元，2012年12月31日为222.40亿元，2011年12月31日为215.24亿元，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7.95%。本公司2014年6月30

日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28.23%，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26.76%，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7.32%，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30.39%。2011 年以来，本公司长期债务增速高于短期债务增速，导致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比例有所下降；而 2013 年底以来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导致 2014 年上半年该比例稍有上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有效调节公司债务的长短期结构。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将降低此比例，使长短期债务比例和资产回报周期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按公司口径计算，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为 20.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为 22.4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1.08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 24.50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4.38%。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72.56%，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债务/长期债务为 41.46%，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3.21%，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95%。2011 年以来，本公司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比例呈现出先抑后扬的趋势，由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度短期债务/长期债务比例再次升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部分即将到期借款或替换短期借款，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3、融资渠道分析

本公司为首家在香港、伦敦、上海三地上市的电力企业，融资渠道多样化。本公司于 1997 年 3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3 年 9 月，公司发行 1.538 亿美元 5 年期可转换债券。2006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2006 年 12 月，公司回归国内 A 股市场，募集人民币 33.4 亿元。2007 年 6 月，公司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筹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2008 年 10 月，公司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35 亿元。2009 年 3 月，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融资 30 亿元。2009 年 8 月，公司完成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0 年 3 月，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 33 亿元。2011 年 4 月公司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1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7 亿元。2012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募集资金约 50 亿元。2012 年 7 月，10 月以及 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各 30 亿元。2013 年 3 月，公司完成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3 年 7

月，公司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2014 年 2 月，公司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4 年 4 月，公司完成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70 亿元。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 35 亿元；完成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 30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条件的信贷授信额度总计为 2,478.76 亿元。

（五）资产周转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合并口径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7	7.64	7.82	8.08
存货周转率（次）	11.19	12.16	10.75	1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27	0.30	0.32

公司口径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1	9.87	9.28	8.82
存货周转率（次）	33.19	25.80	24.97	2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2	0.13	0.1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2014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进行电力生产，因此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更能反映公司的营运管理水平。

合并口径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平稳，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的售电款，收款期主要在一至三个月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没有有形的形态，其存货主要为发电所需燃料和备品备件，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国用电消费较为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减少。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合并口径				
	2014 年上 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0,344	30,067,708	21,687,772	12,934,7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218	-28,945,358	-29,805,425	-28,754,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298	2,144,605	8,255,547	16,817,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5,252	3,268,157	145,315	1,024,3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5,592	7,880,844	4,612,687	4,467,372

公司口径				
	2014 年上半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557	2,143,643	2,512,208	-289,26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42	-2,097,897	-9,905,638	-10,789,84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48	2,982,784	6,932,850	11,246,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1,424	3,016,746	-461,599	156,7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244	4,857,668	1,840,922	2,302,521

合并口径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90 亿元，2013 年为 300.68 亿元，2012 年为 216.88 亿元，2011 年为 129.35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77%，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8.64%，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7.67%。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反映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状况良好。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燃料价格下跌、采购支出减少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年内营业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升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57 亿元，2013 年为-289.45 亿元，2012 年为-298.05 亿元，2011 年为-287.54 亿元。2014 年上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6%，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89%，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 3.66%。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表明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投入项目建设，且新增项目对长期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4 年上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期基建投资及对外投资放缓所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收回中融信托投资款 21 亿。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5 亿元，2013 年为 21.45 亿元，2012 年为 82.56 亿元，2011 年为 168.18 亿元。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的融资需求。2014 年上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约 74.02%，主要是因为本年债务融资减少。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约 50.91%，主要是因为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66.71 亿元，而本年无权益性融资。

公司口径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 亿元，2013 年为 21.44 亿元，2012 年为 25.12 亿元，2011 年为-2.89 亿元。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所下降。2012 年度，受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等综合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7 亿元，2013 年为-20.98 亿元，2012 年为-99.06 亿元，2011 年为-107.90 亿元。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本年收回中融信托投资款 21 亿。2012 年度受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 亿元，2013 年为 29.83 亿元，2012 年为 69.33 亿元，2011 年为 112.47 亿元。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是因为本年债务融资减少。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66.71 亿元，而本年无权益性融资。

（七）未来业务目标

1、发行人战略定位

作为电力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将响应国家关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号召，进一步做好战略优化调整，发挥专业优势，做强做优电力主业。

2、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策略

发行人将通过调整发展战略，在此前多元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优化业务结构，未来发展重心重回发电主业，集中资金、管理、技术等优势资源打造升级版的电力主业。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额	296,872,451	298,372,451	1,500,000
流动资产	27,320,917	28,820,917	1,5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8,060,449	9,560,449	1,500,000
负债总额	233,683,002	235,183,002	1,500,000
流动负债	70,335,542	68,835,542	-1,5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6,357,242	14,857,242	-1,500,00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0.10%	29.27%	-0.83%
非流动负债	163,347,460	166,347,460	3,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141,681,422	141,681,422	-
应付债券	9,430,395	12,430,395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9.90%	70.73%	0.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71,281	44,271,281	-
少数股东权益	18,918,168	18,918,168	-
流动比率	0.39	0.42	0.03
速动比率	0.34	0.37	0.03
资产负债率	78.71%	78.82%	0.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中长期债务替换了短期债务，由于公司债发行利率较低，公司利息支出得以相对降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得以优化，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其中确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还款金额 (千元)	到期期限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7,000	2014 年 11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	2015 年 3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2015 年 3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15 年 4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	2015 年 5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27,000	2015 年 5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0,000	2015 年 6 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25,600	2015 年 7 月
合计		1,500,000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除上述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发电业务保持了良性稳定发展，火电、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均有新机组投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 3,966 万千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将用于新项目启动铺底资金、原燃料采购等，将满足上述业务增长带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以来，由于外围经济环境并未出现明显改善，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央行于 4 月下旬宣布下调农村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并于之后扩大了“定向降准”的范围，在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和未来资金面将保持平稳的预期下，中长期收益率出现了一轮较为明显的下行，降低了直接债务融资成本。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为发行人锁定相对较低的长期财务成本，且有利于增强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以长期债务替换短期债务，以低息债务替换高息债务，将显著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财务安全性。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保障发行人应对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加的流动性需求有着积极意义。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78.71%略有增加至 78.8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也将较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69.90%有所增加至 70.73%。长期债权融资提高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以改善，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资产回报周期特点。

（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比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0.39 增加至 0.42，速动比率也将较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0.34 增加至 0.3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债务为 2,060.85 亿元，2014 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净额为 41.91 亿元。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境内同期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仍有一定优势，发行人每年节约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有利于增强其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2.57 亿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2.5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27.06 亿元，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5.51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千元)	担保期	担保类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6,500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8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510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36,000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国家审计署审计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发行人有关情况的事项

国家审计署于 2013 年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作为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针对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中涉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处罚的事项

2014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对 2013 年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采用五炉一塔脱硫运行方式，全年脱硫设施停运 174 天，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6 月 12 日，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针对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试生产期间 1-2 号锅炉为脱硫烟气长期直排问题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字[2014]3 号），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罚款 5 万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落实治理工作，有关环保整改报告已上报至相关环保部门，尚待环保部门审核确认。

五、发行人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重组事项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公司”）签署了《煤化工及相关项目重组框架协议》，拟就公司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通过合作重组或股权收购，国新公司获得本公司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资产或股权。重组事项尚待进一步订立有关交易协议，方可作实。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进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绳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庆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 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刚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文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 欣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树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海峡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关天罡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贺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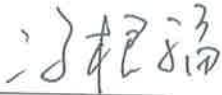

叶延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根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洁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国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余美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晓旭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栗宝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郭红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国平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国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付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振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繁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宪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晓岱



翟赢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林寿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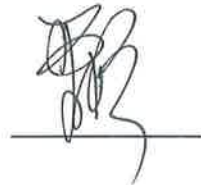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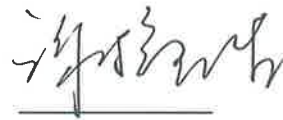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曹彬



谢银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30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景辉

王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金永授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魏阳 律师 陶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鸿 律师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三、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

五、2012 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

八、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联系人：高文斌

联系电话：010-88008657

传真：010-880086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dtpower.com/>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李晓岱、翟赢、王挺、张闻文、李鑫、王超、邓仑昆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